



维尔福

NEEQ : 837917

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Weierfu Biological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杜迎军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7-61815566
传真	027-61815968
电子邮箱	343515021@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hwef.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生态农业园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34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210,870.31	35,292,380.82	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31,808.80	31,630,074.35	-7.90%
营业收入	10,485,280.90	12,748,896.23	-1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265.55	543,596.26	-559.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4,261.18	-2,530,391.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62.88	-1,754,083.92	1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8.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1.05	-7.6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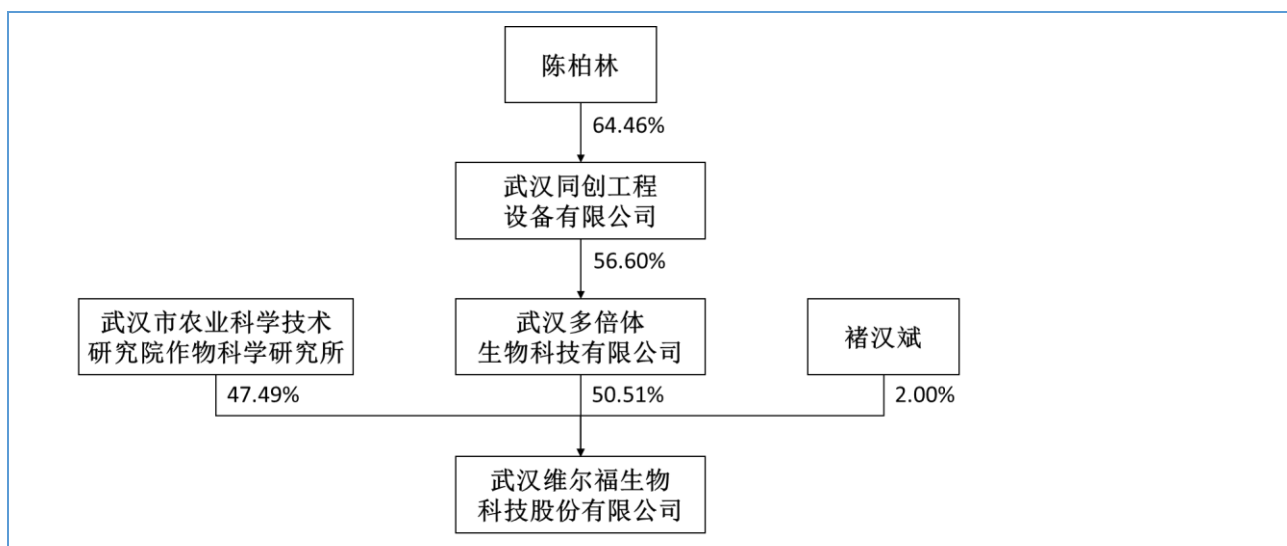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448,733	64.83%	0	19,448,733	64.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50,633	16.84%	0	5,050,633	16.84%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	0.50%	0	150,000	0.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51,267	35.17%	0	10,551,267	35.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01,267	33.67%	0	10,101,267	33.67%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	1.50%	0	450,000	1.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武汉多倍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51,900	0	15,151,900	50.51%	10,101,267	5,050,633
2	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14,248,100	0	14,248,100	47.49%	0	14,248,100
3	褚汉斌	600,000	0	600,000	2.00%	450,000	15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10,551,267	19,448,7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8,178.7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764,000.00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2,033.8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维尔福园艺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 8 月新股东陈望翔增资 4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为 20%，变更后本公司对维尔福园艺仍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对该项投资从 2017 年 8 月开始采用权益法核算。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